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档案库房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穗发改城[2012]8 号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花都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1 年 8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档案库房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 穗水函[2015]688号, 201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技函(2016)4743号, 2016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于2021年8月20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档案库房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档案库房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三东大道南侧，为房地产工程。本工程由塔楼、裙楼、地下室、道路广场和供电、给排水、绿化等附属设施组成，总占地 9729.5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 7770 平方米，代征用地 1959.5 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21层塔楼、3层裙楼和1层地下室及场馆、给排水、供电、绿化、配套公建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32300.4 平方米，其中计入容积率 28921.7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 3378.7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综合容积率 3.72，总建筑密度 30%，绿地

率 40%，停车位 72 个，全部设置在地下。工程于2017年9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概算总投资2020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6月1日，广州市水务局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档案库房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5]688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98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2016年12月16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关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档案库房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穗建技函（2016）4743号）批复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规模较小，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不强制要求开展监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最大限度的减少了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8月提交了《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档案库房二期建设工

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0元，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加强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林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白芝兵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罗洪彬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寻亚军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 程师		监理单位
	欧振明	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研究院	高级工 程师		设计单位
	丁业滔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许哲洪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 程师		施工单位